

2014 年第六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

國際木球總會

二、主辦單位：

中國木球協會

三、承辦單位：

三亞木球協會

四、活動日期：

2014 年 9 月 5~11 日

五、競賽項目：

(一) 桿數賽：

1. 個人組：男子、女子（各組以報名 6 名選手為限）
2. 雙人組：男子、女子、混合（各組以報名 2 隊為限）
3. 團體組：男子、女子（各組限報名 1 隊，每隊球員 4-6 人）

(二) 球道賽：

1. 個人組：男子、女子（各組以報名 4 名選手為限）
2. 雙人組：男子、女子、混合（各組以報名 2 隊為限）
3. 團體組：男子、女子（各組限報名 1 隊，每隊球員 4-6 人）

(三) 青少年桿數賽：

1. 個人組：男子、女子（各組以報名 4 名選手為限）
2. 雙人組：男子、女子、混合（各組以報名 2 隊為限）
3. 團體組：男子、女子（各組限報名 1 隊，每隊球員 4-6 人）

六、競賽規則：

(一) 本賽事所使用之規則是依據最新 2011 年國際木球總會頒定的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佈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二) 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訂合格之球具，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

(三) 競賽制度：

1. 桿數賽：

1) 個人組預賽：

選手賽完 12 球道後，以個人 12 球道總桿數為預賽成績。各組錄取 16 名進入決賽，若有同桿數之情形，則以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2) 個人組決賽：

每位晉級選手再進行 12 球道決賽，以預、決賽共 24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最低者為勝。

3) 雙人組預賽：

a. 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報名姓名排前者，單數球道發球，後者雙數球道發球。混合雙人組報名一律以男子選手姓名排前，女子選手姓名排後。隊伍賽完 12 球道後，以隊伍 12 球道總桿數為預賽成績。

b. 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門為止。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4) 雙人組決賽：

雙人桿數預賽成績前 12 隊進入決賽，並加賽 12 球道，以 24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最低者為勝。擊球順序與雙人組預賽相同。

5) 團體組：

團體組以 4-6 人為一隊，以個人桿數賽預賽每隊最佳 4 位球員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

6)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a. 個人、雙人組桿數賽若有 2 名（隊）以上球員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b. 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則由籌備會指定方法判定。

2. 球道賽：

1) 比賽方式：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

2) 個人組：

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名球員一組逐球道比賽。

3) 雙人組：

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隊球員一組逐球道比賽。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報名姓名排前者，單數球道發球，後者雙數球道發球。混合雙人組報名一律以男子選手姓名排前，女子選手姓名排後。

4) 團體組：

採單循環賽制，團體組以 4 至 6 人為一隊，每隊每輪派出 4 名隊員參加團體

球道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等 3 點出賽，前 2 點不能排空，且每位隊員每輪不得出賽超過 1 點。比賽進行中任一方累計獲勝 2 點即為勝方，比賽即為結束。團體球道賽僅報名 1 隊則不舉行比賽；報名 2 隊，採 3 戰 2 勝制；報名 3 至 5 隊（含 5 隊）採單循環賽制；報名 6 隊以上至 11 隊（含 11 隊）先分 2 組單循環賽，各取前 2 名再採單淘汰決賽制；報名 12 隊以上分 4 組單循環賽，各組取前 2 名再採單淘汰決賽。

5) 擊球順序：

球道賽中球員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

6) 平手勝負判定：

球道賽時若雙方賽完 12 球道後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四) 成績記錄：籌備委員會於球道間設置國際裁判巡迴監督，成績記錄則由籌備委員會指定國家級裁判執行。

(五) 籌備委員會得依實際競賽情況更改競賽賽程，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七、獎勵：

(一) 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i. 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 ii. 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 iii. 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 iv. 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 v. 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 vi. 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 vii. 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 viii. 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頒發獎牌、獎狀；團體組另頒發獎盃

(二) 一桿過門獎：

1. 任一位參加個人桿數預賽球員以一桿將球擊過球門（籌備委員會指定之 2 個球門，2 球門獎金共 1,000 美元），將獲頒獎牌及 500 美元獎金，如有 1 人以上獲獎則獎金由獲獎人均分。
2. 個人組決賽以後賽程成績不列入一桿過門獎計算。

(三) 國際巡迴賽積分：

1. 個人桿數賽前 30 名優勝選手另得依據國際木球巡迴賽積分辦法，計算、累積優勝積分。
2. 個人球道賽（單淘汰賽制）：
各賽事必須至少 16 人以上參賽，勝出之選手皆可獲得積分，積分計算方法依據國際木球總會巡迴賽積分辦法辦理。

八、報名：

- (一) 每位選手得就規程所列項目報名，報名項目不予限制，惟桿數賽雙人組、球道賽雙人組每位選手各限報名 1 組。同時選手亦不得跨性別報名參賽。
- (二) 於 19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得報名參加青少年桿數賽。
- (三) 請於期限內將註冊表、報名表、報名費、參賽費以及報名者二吋相片乙張寄至籌備委員會。
- (四) 報名期限：2014 年 7 月 31 日

九、交通：

籌備委員會將提供代表隊自國際機場、選手村間的往返接送，以及競賽期間當地舒適的交通接駁服務，並提供必要的護送工作。

十、會旗：

每個參賽國必須攜帶兩面向國際木球總會正式註冊的旗幟做為開閉幕使用。

十一、收費標準：

(一) 權利金：

每位參與者（包含所有隊職員）20 美元，悉數繳交予國際木球總會。

(二) 報名費：

每位參與者（包含所有隊職員）10 美元。

(三) 參賽費：

1. 桿數賽：

1) 個人組每位 30 美元

2) 雙人組每組 40 美元

3) 團體賽每隊 40 美元

（團體賽費用適用個人桿數賽選手另行組隊報名團體桿數賽之隊伍）

2. 球道賽

1) 個人組每位 30 美元

2) 雙人組每組 40 美元

3) 團體組每隊 100 美元

(四) 食宿與當地交通費用：

賽會期間，國外參賽選手，食宿與當地交通費用每人每晚 50 美元，總計 7 日 6 晚，每人共 300 美元。

十二、申訴：

- (一) 任何抗議或申訴必須在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正式的書面抗議書。
- (二) 書面抗議書必須由該單位的領隊親自簽名，並連同 100 美元保證金一同送交籌備委員會。
- (三) 籌備委員會在接受抗議後，必須在 30 分鐘內召開審判委員會，木球規則中有規定的事項以規則為主，其他事項則以審判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抗議被接受時，保證金得以返還，然抗議被否決時，保證金則予以沒收。